

致:《2019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各會員

本人林孟宇僅代表本會副主席(香港電子煙店聯盟)，香港現時有30-40間店。就201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關於零售的意見。鑑於年前政府考慮規管電子煙我們業界有不少新入行的人士，並以有投資了數以幾十萬致百萬元。但不久後政府規劃全面禁止電子煙(新型煙草類)。業界感到震驚。想各委員會會員從新審視電子煙(新型煙草類)的規管而不是全面禁止，以下就是我們提出的意見給予委員會各位參考零售電子煙(新型煙草類)的意見。

•意見•

- 電子煙(新型煙草類)和酒精類及傳統煙草類產品視為同一類受管制產品。
- 未滿18歲或以下人士不得售賣或使用。
- 不得售賣含有尼古丁的產品。
- 持有合法的商業證明方可銷售。
- 所有有關產品均以正常報關程序進口。
- 銷售商可定期提供產品給於政府測試或抽樣檢查。

•以下是國外的電子煙研究報告和國家處理管制方法•

英國衛生部門對電子煙比全統香煙健康95%的報告
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e-cigarettes-around-95-less-harmful-than-tobacco-estimates-landmark-review>

紐西蘭政府支持全統煙轉吸食電子煙

<https://www.health.govt.nz/system/files/documents/pages/supporting-smokers-switch-to-significantly-less-harmful-alternatives-21nov2018-redacted.pdf>

英國衛生部門對青少年使用電子煙的報告
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news/regular-e-cigarette-use-remains-low-among-young-people-in-britain>